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在公司召开，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人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熊辉然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辉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和召集人选举结果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熊辉然先生

委员：涂远先生、周友苏先生、李秉祥先生、江涛先生

#####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江涛先生

委员：李秉祥先生、吴伟先生

#####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友苏先生

委员：江涛先生、熊辉然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秉祥先生

委员：周友苏先生、赵卫军先生、江涛先生、王虎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熊辉然先生提名，聘任相里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相里麒先生提名，聘任魏钰先生、袁诚尉先生、田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熊辉然先生提名，聘任赵卫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7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6、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并逐项表决通过：

#### 6.01 总经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0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03 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0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0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0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0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08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0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了相里麒先生、魏钰先生、袁诚尉先生、田觅先生、胡骋女士及赵卫军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以上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相里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魏钰先生、袁诚尉先生、田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赵卫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胡骋女士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胡骋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胡骋骋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骋骋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 附：个人简历

### 一、相里麒先生基本情况

相里麒 男，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部经理、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目前，相里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 二、魏钰先生基本情况

魏钰 男，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学历。1984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系，毕业后就进入航空制造领域，随后进入航空科研机构从事航空工业发展规划研究工作。历任罗罗公司销售总监、国际航空发动机公司亚太区客户业务总监、在民生金融租赁商业航空有限公司负责国内外业务开发。历任英国加德纳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公司董事，2019年7

月起任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魏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 三、袁诚尉先生基本情况

**袁诚尉** 男，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一桥大学商学研究科工商管理（MBA）硕士。历任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球金融机构部总经理助理、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同业总部信托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袁诚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 四、田觅先生基本情况

**田觅** 男，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国信证券成都二环路营业部区域经理、投资顾问，四川博宇利腾投资有限公司研究总监、风控总监、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田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 五、胡骋骋女士基本情况

胡骋骋 女，中共预备党员，198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四川大学会计学（ACCA 方向）本科，北京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高级审计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账务共享中心财经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骋骋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 六、赵卫军先生基本情况

赵卫军 男，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年6月-2012年3月任本公司（原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2019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卫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 **七、赵兵先生基本情况**

**赵兵** 男，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赵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